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15 楼

15th Floor, No.66 Dongwu North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http://www.jsjiushun.com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变更方案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变更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管理人本次分配对截止 2020 年 2 月 5 日现有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三、可分配资金

1、管理人本次可分配资金来源于以下几部分：

| 偿债资金来源 | 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次分配后剩余银行存款 | 1130328.04 |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
| 资产变价 | 12000.00 | 巨欣公司位于东台的机械设备变卖所得 |
| 银行存款利息 | 3626.71 |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
| 共计 | 1145954.75 | |

2、管理人已支付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截止 2020 年 2 月 5 日，见下表）：

|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 已发生的金额（元） | 备注 |
|-----------|-----------|----|
| | | |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15 楼

15th Floor, No.66 Dongwu North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http://www.jsjiushun.com

| | | |
|--------------|-----------|--------------------------|
| 管理人银行账户手续费 | 26.10 |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
| 东台机械设备保管场地租金 | 16200.00 | 机械设备存放于盐城润之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
| 银行票据购买 | 3.50 |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
| 差旅费 | 4538.00 | 5次前往东台确认、取回、保管、评估、处置机械设备 |
| 公告费 | 300.00 | 登报申明费用 |
| 邮费 | 12.00 | 向法院寄送文书材料 |
| 不动产转让税费* | 259050.64 | 因巨欣公司厂房转让产生的税费 |
| 合计 | 280130.24 | |

*经管理人与不动产买受人协商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管理人将原拟提存的不动产转让税费金额的 70% 支付至买受人处，若不动产过户产生的实际税费超过该金额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再承担其余费用。剩余管理人已提存的税费金额的 30%，将作为可分配金额，分配给全体债权人。

(2) 预留偿债资金 (见下表):

|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 预计将支出的金额 | 备注 |
|-----------|-----------|----------------|
| 注销费 | 800.00 | 公告注销等可能发生的注销费用 |
| 公告费 | 3000.00 | 2次破产公告 |
| 档案保管费 | 5000.00 | 管理人租赁场地费用 |
| 邮费 | 1900.00 | 向债权人发信 |
| 审计费用 | 80000.00 | 方本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估费 | 4625.00 | 巨欣公司机械设备的评估费用 |
| 案件受理费 | 33768.50 | 法院破产清算案件受理费 |
| 合计 | 129093.50 | |

管理人在离任前将对已支付的所有的费用进行专项离任前审计，审计报告将公示在管理人网站上。

(3) 管理人报酬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15 楼

15th Floor, No.66 Dongwu North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http://www.jsjiushun.com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管理人报酬为 50 万元。第一次分配时，管理人提取管理人报酬 25 万元，待第二次分配时再次提取剩余部分，故本次管理人提取剩余部分管理人报酬 25 万元。

四、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现金额

本次破产清算案中无抵押债权，本次分配金额 1145954.75 元 扣除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 659223.74 元，剩余本次破产财产金额为 486731.01 元。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由于第一次分配时，第一顺位职工债权及第二顺位社会保险费用均已 100% 受到清偿，前述债权已归于消灭，故本次分配仅对第一次分配后尚未获得受偿的第三顺位普通债权进行分配。

第一次分配后尚未获得受偿的第三顺位普通债权本次受偿情况及受偿率为：

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过程中，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共计 2395112.69 元，受偿率为 3.366812155%，剩余未受偿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68986875.45 元。

本次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共计 486731.01 元，受偿率为 0.705541465423768%。

上述具体分配的金额详见《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表（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后，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七、其他

1、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

工业



70919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15 楼

15th Floor, No.66 Dongwu North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http://www.jsjiushun.com>

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2、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多次前往东台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协商接管公司机械设备，但遭遇阻碍，导致管理人无法接管到机械设备。管理人为此依法提起返还原物之诉，要求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返还巨欣公司机械设备（此前的财产接管方案是将巨欣公司位于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就地存放在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立案受理，该案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判决，相城区法院判决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返还 11 台机械设备。

判决生效后，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10 月，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拍卖，新买受人要求清空厂房内所有物品，故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冯法官要求苏州巨欣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志萍及管理人共同前往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取回存放在厂房内的机械设备。管理人与法定代表人前往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处，巨欣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志萍现场确认有玻璃清洗机（CPQ2500）1 台、玻璃清洗机（上海北塘机械厂）1 台、中空玻璃生产线（2440*3660mm）1 台（残缺）、玻璃喷漆机 1 台。其他机械设备未在厂房内发现。经管理人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得知，其他机械设备早已不知去向。

2019 年 2 月 21 日，管理人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违法官、巨欣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志萍共同前往江苏巨欣公司处，许志萍再次确认现场只有上述四台机械设备，其他机械设备未在厂房内发现。

管理人针对其他机械设备已遗失的情况，当天向东台市公安局报案，但东台市公安局以证据不足为由拒绝立案。

2019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凭借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的《联络函》与东台市人民法院联系并自行取回机械设备。管理人现场找寻叉车以及用于存放机械设备的厂区。最终管理人将机械设备存放于盐城润之康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之康公司”），该公司位于东台市开发区纬五路 6 号。相城区法院的执行案件已

有限公司
518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15 楼

15th Floor, No.66 Dongwu North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http://www.jsjiushun.com>

于 2019 年 3 月结案。

已经接管到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价值 30 万元，但管理人经过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管理人告知全部债权人，希债权人能够提供有意向购买人的线索，同时管理人向管理人平台、资产收购公司发布消息，拟找到有意向购买的买受人。但均没有人愿意购买。管理人考虑到：机械设备机型老旧、使用时间超过十年，导致机械设备本身价值大幅度贬损，残余市场价值较低，机械设备存放租金成本等问题，只能对机械设备进行快速变价处置，处置金额为 12000 元。

未接管到的机器设备，管理人认为：首先，找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管理人多次前往江苏巨欣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寻找剩余机器设备的线索，同时联系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询问机器设备的下落，均没有结果。管理人向东台市公安局报案，但东台市公安局以证据不足为由拒绝立案。其次，如继续寻找将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最终反而得不偿失。再次，即使找回则机器设备，同样面临机械设备机型老旧、使用时间超过十年，导致机械设备本身价值大幅度贬损，残余市场价值较低。管理人变卖的价格尚不能收回租金成本及评估成本。最后，管理人慎重考虑认为剩余机械设备无寻找线索，且本身价值较低，存放租金成本及评估成本较高，故管理人不再找寻其余机械设备。

3、关于预提的金额，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4、附件《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表（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2 月 5 日

